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0-0-00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节水)
 本次担保数量:为天业集团担保 10000 万元,为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70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为天业集团担保 3100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天业集团提供担保事宜已经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天业集团提供累计不超过 6 亿元担保额度,详见 2007 年 11 月 19 日、2007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 6 亿元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已累计向天业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000 万元。此次,公司为天业集团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第九届九次董事会及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4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 2009 年 3 月 27 日、2009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09-006、2009-012 公告。在 4 亿元担保额度内,公司已累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零。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6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现将担保情况进行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有三项:
 1、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天业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开发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借款日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期限 11 个月,本次担保属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是公司关联方;
 2、第二项是公司中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4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限一年,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第三项是公司为天业节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2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日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期限半年,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业集团为农人师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76 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7%,为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163486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1431.69 万元,净资产为 533433.0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96254.51 万元,净利润为 50100.80 万元。
 2、中发化工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30 日,主要经营聚氯乙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365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2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42.91 万元,净资产为 9182.21 万元,净利润为 1403.28 万元。
 3、天业节水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是农业节水行业的龙头企业,注册资本 519521560 人民币元,本公司持股 38.9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98467.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644.33 万元,净资产为 65518.6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2304.29 万元,净利润为 541.99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0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为天业集团担保 31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 160137.74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的 23.11%,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4、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天业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08 年年度财务报表;
 6、中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08 年年度财务报表;
 7、天业节水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08 年年度财务报表;
 8、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保证合同
 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10、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10-0-0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关于进一步督促规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函》(基金部函[2010]166 号),该函敦促尽快规范华夏基金的股权,目前继续暂停受理华夏基金境内的公募基金新产品申请的申请,同时,暂停办理华夏基金新的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备案;如果相关股权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前仍不能得到规范,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将视情况对华夏基金及公司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公司正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华夏基金股权规范工作,并成立了有“两核”进行协调和落实,但是由于基金公司吸收合并的复杂性及合规性,华夏基金吸收合并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股权规范的周期相应延长。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华夏基金的资产评估,与潜在股东的谈判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华夏基金的资产评估,与潜在股东的谈判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并尽快完成股权规范工作,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使华夏基金股权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恢复华夏基金业务的正常化。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0-0-01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0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4 月 13 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0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35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39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经刊登在 2010 年 1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 2010 年 1 月 13 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限售股份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开始上市流通。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股份中的 390 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00,000		3,900,000	38,500,000	58,5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3,900,000		3,900,000	0	7,800,000
2.IPO 前发行限制	58,500,000			58,500,000	58,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0,000	3,900,000		19,500,000	19,500,000
三、总股本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6 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 2010-0-00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80%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左右。
 3、本次预计业绩的归属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333,925.22 元,每股收益 0.10 元(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37,589,571 股为基数计算)。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通过持续开拓市场,深入分析、研判市场动态和抢抓市场机遇,并通过深化整合以持续改善业务流程和逐步提升运营效率,公司的橡胶业务、化工分销业务、冶金能源业务及医药业务在报告期内取得良好业绩,因此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都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应以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0-0-01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已经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共 735.15 万股,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22,200,000 股增加至 129,551,500 股(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导致公司股东之一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风投”)持股比例降低至 4.89%,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后总股本为 9400 万股,当时广风投持股 14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89%。
 2、截止 2009 年 1 月 7 日,广风投减持公司股份 4,838,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15%,减持后广风投持有公司股份 9,162,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9.75%。(详见刊登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009 年 2 月,广风投减持公司股份 892,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5%,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 8,27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8.80%;2009 年 3 月,广风投减持公司股份 410,4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4%,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 7,859,6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8.36%;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广风投持有公司的股票增加至 10,217,48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2.7%。
 广风投资于 2009 年 9 月至今减持顺络电子股份的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2009 年 9 月	卖出	879,599	0.72%
2009 年 10 月	卖出	280,301	0.23%
2009 年 11 月	卖出	1,159,900	0.95%
2009 年 12 月	卖出	1,599,000	1.27%
合计	-	3,879,700	3.17%

以上共减持公司股份 3,879,7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17%,减持后广风投持有公司股份 6,337,78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5.19%;2009 年其余时间及 2010 年至今没有减持公司股份。
 4、2010 年 4 月 1 日,由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22,200,000 股增加至 129,551,500 股,广风投持有公司股份 6,337,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因此,广风投持有公司的股票从 2009 年 1 月 7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下降至现在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00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省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实验大楼 13-15 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高中心大楼 13 楼
联系电话:020-8768366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及由于顺络电子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省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实验大楼 13-15 楼
 3.法定代表人:何国杰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47569
 5.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筹资金、设备租赁、上述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8 日
 9.营业期限:至长期
 10.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2707651384
 11.主要股东: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持股 10%)
 12.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高中心大楼 13 楼
 13.联系电话:020-876836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兼职情况
何国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市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万股,占其总股本 5.03%;持有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3.25 万股,占其总股本 18.25%。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顺络电子 6,337,780 股,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 4.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顺络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顺络电子的第三人股东,持有顺络电子 9,1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顺络电子发行新股时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承诺期满后,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依据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可上市流通。
 2009 年 2 月至 3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顺络电子 1,302,400 股,占当时顺络电子股份总数的 1.39%,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 7,859,6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8.36%。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广风投持有公司的股票增加至 10,217,48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顺络电子 3,879,7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17%,减持后广风投持有公司股份 6,337,78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5.19%;200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挂牌出售顺络电子 400,000 股,占顺络电子股份总数的 0.33%,交易均价为 19.32 元/股。
 2010 年 4 月 1 日,由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22,200,000 股增加至 129,551,500 股,广风投持有公司股票 6,337,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5%,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持有、控制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顺络电子的股份。
 广风投拥有的顺络电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
2009 年 10 月	卖出	280,301	13.54-14.78
2009 年 11 月	卖出	1,159,900	10.93-19.19
2009 年 12 月	卖出	1,599,000	17.56-19.38
2010 年 1 月	无买卖	0	-
2010 年 2 月	无买卖	0	-
2010 年 3 月	无买卖	0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明
 本人(及)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国杰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富春江红船厂工业功能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9,653,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于冰先生出席了会议,浙江星洲律师事务所赵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供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653,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